

訴 談 人：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違反老人福利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3 年 12 月 28 日北市社四字第 093418720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係本市老人○○○之扶養義務人，惟○○○因獨自生活且年邁身體狀況欠佳，乏人照料生活起居，經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協助處理後，於 92 年 8 月 19 日短期安置於本市○○院內，並自 93 年 5 月 19 日起予以長期安置。期間原處分機關曾於 92 年 8 月 14 日

發函請訴願人出面處理○○○安置照顧事宜，經取得聯繫後，並經多次電話聯絡，訴願人皆表示拒絕出面處理；嗣○○○復委請律師函請訴願人於文到 5 日內，儘速自本市○○院將其接回並予以照顧奉養，訴願人仍未予回應，原處分機關再於 93 年 5 月 18 日與訴願人電話聯絡，訴願人仍拒絕出面處理；原處分機關爰認訴願人違反老人福利法第 30 條規定，遂以 93 年 12 月 28 日北市社四字第 09341872000 號函處以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5 萬元罰鍰，並公告訴願人姓名。上開處分函於 94 年 2 月 22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3 月 15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

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老人福利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」第 25 條規定：「老人直系血親卑親屬對其有疏於照料、虐待、遺棄等情事致其有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或自由之危難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及老人福利機構得依職權並徵得老人同意或依老人之申請，予以適當短期保護與安置。老人如欲對其直系血親卑親屬提出告訴時，主管機關應協助之。前項老人短期保護及安置所需之費用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及老人福利機構得檢具費用單據影本及計算書，通知老人直系血親卑親屬限期繳納；屆期不繳納者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老人福利經費先行代墊後，請求扶養義務人償還，並移送法院強制執行。」第 30 條規定：「依法令或契約有扶養義務而對老人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；並公告其姓名；如涉及刑責，應移送司法機關偵辦：一、遺棄。二、妨害自由。三、傷害。四、身心虐待。五、

留置無生活自理能力之老人獨處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。」

89年7月1日起實施之「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違反老人福利法案件統一裁罰基準」第2點附表規定：「……依法令或契約有扶養義務之人……一、遺棄：罰鍰新臺幣15萬元；公告其姓名，並移送司法機關偵辦。……」

臺北市政府90年8月23日府秘二字第9010798100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

事項，並自90年9月1日起生效……公告事項……四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本府社會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（一）老人福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……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- （一）訴願人自幼並未得到母親照顧，未有受教育機會，必須自力更生，甚至還需將工作所得提供予母親，但訴願人仍願在母親年邁後提供照顧，然母親與人相處困難，所以照顧上也相對困難。
- （二）訴願人並非不願照顧母親，實因母親不願接受訴願人照顧，並曾揚言就是要讓政府照顧，而訴願人謀生能力有限，目前以開計程車為業，收入不固定，除負債外，另有幼子需扶養，故實無能力提供母親所需照顧，亦無力繳納母親安置照顧所需費用。
- （三）由於經濟上的困難，訴願人願意以分期攤還方式支應母親的安置費用，但期待能夠撤銷此行政處分，以避免增加訴願人的經濟負擔與壓力。

三、卷查本件訴願人係本市老人○○○之扶養義務人，惟○○○因獨自生活且年邁身體狀況欠佳，乏人照料生活起居，經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協助處理後，於92年8月19日安置於本市○○院內。期間原處分機關曾於92年8月14日發函請訴願人出面處理

○○○安置照顧事宜，經取得聯繫後，並經多次電話聯絡，訴願人皆表示拒絕出面處理；嗣○○○復委請律師函請訴願人於文到5日內，儘速自本市○○院將其接回並予以照顧奉養，訴願人仍未予回應，原處分機關再於93年5月18日與訴願人電話聯絡，訴願人仍拒絕出面處理；原處分機關遂認訴願人違反老人福利法第30條規定，乃以93年12月

28

日北市社四字第09341872000號函處訴願人15萬元罰鍰，並公告訴願人姓名。此有原處分機關92年8月14日北市社工字第09239084500號函及○○事務所93年2月2日93年辰字

第01290號函、臺北市老人保護裁罰建議表、個案摘要表等影本附卷可稽；是原處分機關據以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以謀生能力有限，經濟負擔沉重等由，主張無能力提供其母所需之照顧乙節。

查本件訴願人既為○○○之子，依民法第1114條規定，其相互間即互負扶養義務，又訴

願人對其母之扶養義務，法律上並無因其經濟上之原因而得免除；是訴願人所述，縱令屬實，惟究難因其經濟上之原因而得免除對其母之扶養義務；訴願主張，尚難採憑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蕭偉松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7 月 29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